

#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：1100777391120220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宁明县寨安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宁明县鸿冠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崇左市宁明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车牌号
车辆维修	公务车桂FZV039维护维修	1	辆	4050.00	4050.00	桂FZV039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肆仟零伍拾元整，小写4050.00元。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(%)	金额(元)	备注
2022-11-12	100.00	4050.00	--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宁明县城南镇南华街(县农机局对面)

电话：

电话：1567607460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20080101040011677

签订日期：2022-11-17

签订日期：2022-11-17